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6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其他出席委員：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JP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秘書長
洪良斌先生

創新科技署
認可服務組執行幹事
陳成城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游雯女士

署理知識產權署署長
梁家麗女士

署理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周敏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014/10-11 —— 2011年3月15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1年3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091/10-11(01) —— 政府當局就應用研究基金在
號文件 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期間的財政狀況提供的資料)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2147/10-11(01) ——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2147/10-11(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1年6月21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 (a) 派駐境外人員的租金津貼和匯兌補償津貼；
- (b)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工作報告；
- (c) 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及
- (d) 研究及發展中心的年度進度報告。

在(c)項下，委員將討論日本地震及洩漏幅射事件對香港企業的影響，以及推出支援措施(包括資助計劃)協助中小企業應對在有關事件中面對的困難。

4. 繼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4月19日進行討論後，委員決定在2011年6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代表團體及有興趣的各方對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下稱"中藥研究院")開發及推廣中藥的未來路向提出的意見。在主席建議下，委員同意邀請先前曾就此事提交意見書的九龍總商會及香港中藥學會在特別會議上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及中藥研究院兩個股東(即應用科技研究院及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亦會獲邀出席會議。此外，秘書處會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及有興趣的各方就這個課題提交意見書。

IV.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工作進度報告

(立法會 CB(1)2147/10-11(03)—— 政府當局就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工作進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893/10-11(08)—— 立法會秘書處就促進香港檢測及認證業的發展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5. 應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署長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2147/10-11(03)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下稱"香港檢認局")於2010-2011年度在推動檢測和認證業進一步發展的工作。

討論

香港的認可服務

6.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香港發展本地檢測和認證業的其中一項優勢，是創新科技署轄下香港認可處(下稱"認可處")提供的完善認可服務，她詢問認可處的工作及香港評定結果的國際互認安排。

7. 創新科技署認可服務組執行幹事(下稱"認可服務組執行幹事")回應時表示，認可處分別透過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稱"實驗所認可計劃")、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下稱"認證機構認可計劃")及香港檢驗機構認可計劃(下稱"檢驗機構認可計劃")為設於香港的實驗所、認證機構及檢驗機構提供認可服務。至於實驗所認可計劃之下的建築材料測試類別涵蓋的測試，當局亦會接納珠三角地區以內的實驗所提出的申請。認可處可確保認可機構，包括測試實驗所、檢驗機構及認證機構，均有能力根據國際從業標準提供服務，因所提供的服務已經由有關範疇的獨立技術專家嚴格評審。認可機構及名單及其認可範圍已上載認可處網站。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下稱"香港檢認局秘書長")補充，認可機構的總數由2010年4月的204間增加至2011年4月的有216間(升6%)。他指出在該段期間，有22間新認可機構，另有10間機構的認可資格被撤銷。

8. 認可服務組執行幹事進一步表示，認可處是國際認可論壇、國際實驗室認可合作組織、太平洋認可合作組織及亞太實驗室認可合作組織的成員。認可處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的認可工作，至今已經與大約60個經濟體系超過75間認可機構簽訂多邊互認協議。該處現正努力擴大這些協議的範圍，以涵蓋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與產品認證。

9. 香港檢認局秘書長補充，2010年5月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補充協議七，首次容許香港測試實驗所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檢測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下稱"CCC")制度相關產品，並以香港加工的4類產品作為試點。這些產品包括玩具、電路開關、

保護或連接用電器裝置、信息技術設備及照明設備。這些測試實驗所必須經認可處認可，證明其具備有關產品的檢測能力。《安排》下的措施是一個好開始，並已回應業界的訴求。這些措施會為香港檢測業帶來更多為內地提供檢測服務的機會，從而促進兩地的貿易。

10. 創新科技署署長及認可服務組執行幹事回應葉劉淑儀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認可實驗所獲批給認可資格一年後需接受覆審，其後最少每兩年接受一次覆審。當局亦會進行監察訪問。這些措施旨在確保實驗所能保持所需的水平，以便繼續取得認可資格。認證機構需就其活動每3年接受一次覆審。至於驗證機構，覆審會在有關機構獲批給認可資格一年後進行，其後每兩年進行一次。當局會每6個月對認可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進行一次例行監察訪問。倘若認可機構不符合認可處的規定，或會被暫時撤銷或終止其認可資格。認可服務組執行幹事補充，認可處有超過400名評審員及技術專家，負責評審工作。

檢測及認證

11.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檢測服務對於在內地經營的港資企業有何影響，香港檢認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這些企業安排把內地樣本或產品送回香港檢測時不會遇到困難。

12. 陳偉業議員表示關注到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長遠發展策略。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把香港發展為區內的檢測和認證中心，並向廣大消費者推廣檢測和認證服務的使用。方剛議員亦有類似的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的工作應集中於中藥及食品業的檢測和認證服務，尤其是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資料標籤的檢測服務。劉慧卿議員亦表示關注到政府當局提出解散中藥研究院的建議，會否影響中藥檢測和認證服務的發展。

13. 香港檢認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紡織及成衣和玩具及電子業的檢測和認證服務在香港已經確立。香港檢認局認為，現時是時機在4個選定行

業推廣檢測和認證服務的使用，這些行業分別是中藥、建築材料、食品及珠寶。

14. 香港檢認局秘書長進一步表示，香港檢認局的推動中藥行業檢測和認證服務小組認同市場對鑑定中藥真偽有潛在需求。香港檢認局會統籌實驗所之間顯微鏡觀察及理化方法的比對研究，以鑑別中藥材。測試實驗所向認可處申請認可資格時，這些研究對證明實驗所的技術能力十分重要。香港檢認局亦會聯繫本地大學，商討能否安排短期課程，讓任職於測試實驗所的從業員掌握必要技術。

15.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由於統籌有關推廣香港中藥發展的工作日益複雜，政府當局認為應解散中藥研究院，而且由政府主導的新委員會將能更有效地協調各界別的協作，並共同參與推動中藥研發、檢測和認證的工作。

16. 關於建築材料，香港檢認局秘書長表示，香港檢認局的推動建築材料行業檢測和認證服務小組(下稱"建築小組")的主要工作重點，在於建築材料產品認證服務。建築小組已成立專責小組，與相關政府部門和建造業合作，提倡公營和私營建築工程更廣泛使用建築材料產品認證。

17. 至於食品方面，香港檢認局秘書長表示，香港檢認局的推動食品行業檢測和認證服務小組已初步認定食物安全管理系統認證服務及貴價食品真偽鑑定服務對新的檢測和認證服務有潛在需求。現時，貴價食品主要依賴經驗豐富的人鑑定真偽。社會越來越需要更加客觀及以科學為本的測試方法，以加強公眾對真偽鑑定服務的信心。可用的先進分析方法包括DNA排序分析及化學指紋圖譜技術等。對於大部分貴價食品，這類真偽鑑定方法仍未有或未經證實有效，仍有很多空間進一步在這個範疇進行研發。最近，有大學成功申請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為某些貴價食品(例如：鮑魚、瑤柱)開發真偽鑑定測試方法。關於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資料標籤，10間本地實驗所已獲認可處認可，為營養資料標籤進行測試。

18. 關於珠寶方面，香港檢認局秘書長表示，本地珠寶業於2004年開發了硬玉質翡翠的標準測試方法，從而促進了硬玉質翡翠的業務。香港檢認局的推動珠寶行業檢測和認證服務小組(下稱"珠寶小組")已確認市場對開發另外兩種翡翠(即鈉鉻輝石翡翠及綠輝石翡翠)的標準測試方法存在需求。珠寶小組已制訂計劃，加強推廣香港現有獲認可的硬玉質翡翠及鑽石測試服務，包括印製單張及標貼，透過行業協會派發予零售商店，以及於香港的出入境管制站派發予訪客。零售商店張貼標貼，以示可以代為安排獲認可的實驗所發出測試報告。這些措施將於數個月內推出。陳偉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透過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網頁宣傳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服務。

19. 鑒於發生日本福島核電站洩漏幅射事件，方剛議員問及香港提供的檢測和測量幅射服務。香港檢認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檢認局已進行調查，從本港的私營實驗所收集資料，以瞭解這些實驗所向市民提供的檢測和測量幅射服務。收集所得的資料已於2011年4月上載香港檢認局的網頁。

吸引人才

20. 林健鋒議員申報他是一間檢測和認證中心的董事。他察悉人力資源是提升檢測和認證業競爭力的其中一項因素，他詢問政府當局在吸引人才及提升業界從業員的技術及專業水平所做的工夫。

21.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加強學生對檢測和認證業的認識及瞭解，香港檢認局已安排業界代表參與6間大學的8個職業講座。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亦正籌備在2010-2011學年第二個學期，為修讀全日制應用科學及工程課程的準畢業生舉辦7個職業講座。檢認局亦發信邀請所有認可機構為大學生及職訓局學生提供2011年的暑期實習機會，至今獲提供約90個實習名額。此外，部分公司與大學和職訓局已有既定的實習安排。另外，職訓局更推行了實習計劃，讓學生汲取業界的實際經驗。

22.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由2010年4月至今，香港檢認局、認可處、職訓局及政府化驗所已舉辦了超過60個技術研討會／工作坊／短期課程。本地及海外專家獲邀就一系列課題分享最新的技術知識。這些課題包括特定範疇(例如食品、電氣產品、玩具、輻射等)的檢測工作、認可規定、測量不確定度、化學計量學、產品認證等。

V. 香港專利註冊制度檢討

(立法會 CB(1)2147/10-11(04)—— 政府當局就香港專利註冊制度檢討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147/10-11(05)——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專利註冊制度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3.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2147/10-11(04)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檢討香港專利註冊制度的計劃，包括檢討範圍和相關的工作計劃。

討論

24. 葉劉淑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擴大現時的標準專利制度(亦稱為"再註冊"制度)，以認可美國和日本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批予的專利。她亦認為在香港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將有助專利業的發展，以及為專利從業員創造就業機會。梁君彥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並認為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可促進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

2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可能需要大量資源。如專利當局要進行實質審查，則相關當局須建立龐大的數

據庫及聘請不同界別的專家，才能夠審查某項發明是否新穎、創新及能否作工業應用。在香港專利註冊制度檢討的第一階段，政府當局建議集中研究應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如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應外判予哪個或哪些專利當局，以及應否保留現時的"再註冊"制度，如應保留，應否擴大該制度的範圍，以認可其他司法管轄區批予的專利。政府當局對於現行制度的發展路向沒有既定看法，並會考慮各方的意見，以期為該制度訂定進一步發展的大方向。

2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計劃於2011年第三季發出公眾諮詢文件。此外，為建立共識，並借助業內人士的專業知識，政府當局建議約在同一時間成立一個由貿易組織／研究及發展中心的代表、法律專業人員、學者及專利從業員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就建議的未來路向及實施計劃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關於第一階段檢討，政府當局擬於2012年上半年公布建議的未來路向。

27. 潘佩璆議員察悉現時香港在批予短期專利前，無需進行實質審查，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改革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以期在出現專利權爭議時為專利權所有人提供更佳保障，尤其是本地發明家及中小型企業。

28. 署理知識產權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短期專利申請人可直接向香港專利註冊處(下稱"專利註冊處")提出申請，無須事先交由指定專利當局作實質審查。專利註冊處如信納申請人已全部提交所需資料，包括由任何一個"指定專利當局"或任何根據《專利合作條約》委任的國際查檢主管當局製備的查檢報告，便會批予短期專利。查檢報告列明與發明相關的先有技術是否存在，以便申請人或第三方評核或評估發明的專利性。其他司法管轄區(如內地、日本、澳洲、愛爾蘭及大部分歐洲大陸國家)亦有類似的"短期專利"制度，儘管名稱不盡相同。部分司法管轄區稱這類"小專利(lesser patent)"為小型專利(petty patent)、創新專利(innovation patent)或實用新型專利(utility model patent)。

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補充，政府當局建議在檢討第一階段集中研究應否保留短期專利制度，與標準專利制度相輔而行，如應保留，應否修改專利性準則及／或保護期，以及應否修改該制度，讓申請人／專利所有人／第三方在短期專利批出之前或之後，申請對其發明作實質審查，以及應另外採取哪些措施，增加專利的確定性，並避免不必要的訴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香港過去3年與專利爭議有關的訴訟個案不多於5宗。

30. 劉慧卿議員察悉2010年有11 702宗標準專利申請，但只有5 353宗申請獲批予標準專利，她關注到成功申請的百分比偏低，是否因為當局沒有調配足夠資源及時處理專利申請。署理知識產權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香港取得的標準專利，是以3個"指定專利當局"(即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王國專利局及歐洲專利局)其中之一批出的專利為基礎，而上述3個專利當局均採用"原授"專利制度。申請程序分為兩個階段。在第一階段，申請人須在發表相應的"指定專利當局"申請的日期後6個月內，在香港提交"記錄請求"。在第二階段，申請人須在"指定專利當局"批予指定專利或"記錄請求"在香港發表後6個月內(以較遲者為準)，在香港提交"註冊與批予請求"。專利註冊處一般會在接獲相關文件後數個月內批予專利。她表示，很多申請未獲批予專利，是由於未獲"指定專利當局"批予專利的申請人不會在第二階段提交"註冊與批予請求"。部分其他個案牽涉申請人撤回申請。

3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歡迎專利註冊制度的建議檢討範圍，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進行檢討。

VI.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8月30日